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08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李委員雅榮、袁副秘書長  
自玉、蘇副處長清波、陳主任玉豐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彭處長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蔡參事祈賢

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純敬、鍾處長振芳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

沈局長啟、黃主任秘書麗君、朱組長冠文、李總臺長建  
國、楊主任國峰、范所長孝倫、周主任蓮芬、劉簡任視  
察麗貞、江科長宗文、吳科長寶珠、莊視察順淑、李專  
員嘉雯、方科員浩萌

主持人：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陳政務次長純敬

紀錄：劉秀英

### 壹、陳政務次長純敬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今天非常感謝考試委員來視察業務，民航局在航權方面最近有很大進展，目前兩岸航線不斷擴充，飛航班機已達到 828 班，並重新回到國際民航組織，為近 42 年來重大突破。另外，民航局現階段在桃園航空城之土地取得，配合內政部與桃園縣政府，於人力上及專業上，均需更多人力支援。民航局再次感謝考試院一直給我們支持，謝謝今天委員來現場給我們鼓勵。

沈局長啟介紹與會人員（略）

## 貳、蔡代理值月委員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共同主持人、各位委員、首長、主管同仁，黃值月委員俊英因臨時有事，請我代理。考試院從這屆開始由考試委員組團實地參訪中央到地方；民間企業參訪由院長親自帶領，此以彰顯合議制特色。貴局在業務、行政運作及人事管理等部分，在本院權責範圍內會盡全力來協助。

再者，配合政府再造工程，在組織結構調整後之機制建立至關重要。又於機制建立過程中，除首長之領導外，整個人事部門、人事調整、員額配置皆為我們應該去瞭解與協處的。茲以桃園航空城議題，與貴部、局之關係密切，易經裡面有講到「觀乎天文，以察其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民航局台北站充滿許多人文氣息，我們此次參訪真是恭逢盛會，亦希望有所啟發。

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行政總處與會人員（略）。

## 參、民航局業務簡報

一、李專員嘉雯簡報民航局業務概況（簡報內容如後附）。

二、沈局長啟補充說明：

本局為使人事、主計、政風等輔助單位人員也瞭解本局核心業務，自 102 年 9 月起，請各組室主管講授業管專業課程，且對相關組室主管進行職務輪調。

至於航空站人力配置部分，因為航空站是三班制輪班作業，即使晚上有宵禁措施，但因為有 EMS 緊急救援制度，仍然必須有一批人待命，實際上等於是 24 小時值班，所以實際人力應至少以四分之一來計。

另外有關航空公司航務、機務查核部分，因為國際民航組織有規定，例如航空公司有 20 架飛機，民航局就應該配置相對應之檢查員，針對駕駛員有無狀況及飛機維修情形予以查核；目前我們有華航、長榮、立榮等航空公司，

加上商務航空器和自用航空器，以及超輕型載具、熱氣球、無人飛機等，皆在本局監理範圍內。本局檢查員大多是航空公司駕駛員或機械員退休後轉任，後來因為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修正，將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致使本局無法找到適任的檢查員，我們先前有跟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研究約聘人員屆退年齡延長 2 至 3 歲之可行性，但是因為這是全國性的議題，有高度困難性。目前，我們正在尋求各種方法解決。

#### 肆、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 一、討論題綱

題綱一：貴局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如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其知能是否符合貴局用人需求？新任人員適任性如何？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局用人考用配合之目標？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考選部補充意見。

##### ◎顏司長惠玲

局裡希望調整民航特考應試科目測驗內容，如涉及應試科目修正且預定在明年度 103 年開始實施，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試科目修正，必須在考試舉行前 4 個月公布，明年民航特考預定在 9 月 26 日舉行，所以，考試規則修正發布的時間，須在 5 月 26 日之前。不過希望局裡可以儘早提出修正建議，俾應考人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保訓會補充意見。

##### ◎彭處長富源

民航局是訓練非常紮實的單位，在我們的統計中，已有

5位因為訓練成績不及格而被淘汰，對民航局嚴謹落實考訓用合一的態度表達敬意。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人事行政總處補充意見。

◎蔡參事祈賢

非常佩服民航局用創造方式來表達，同時更瞭解人力需求，在敬佩之餘，對此案表示兩個意見，第一個是我們尊重民航局的意見，第二個係考選部的權責，我們以考選部意見為依歸。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第一個議案，考選部如要修改應試科目部分，亦請注意時效俾預留審查時間。第二個有關錄取不足部分，有些老師改考卷非常嚴謹，我們希望如果觀念通即可以給分，因公務人員考試是拔尖主義，有一定錄取名額；另外在訓練部分，亦是飛安階段；所以，除在口試、筆試方面應再強化，並強調訓練之退場機制，只是要推展中，均讓其有重訓機會。

**題綱二：貴局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占貴局人員總數之比率暨其甄選、考核制度為何？該等人員是否有久任化現象？有何因應方案？**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銓敘部補充意見。

◎鄭司長政輝

有關聘用人員部分，民航局對約聘、僱人員進用已於今年1月份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僱人員遴補作業要點」，並在97年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基本上作業有嚴謹規範，銓敘部原則尊重。另外，有關員額控管部分，尊重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再請鄭司長政輝補充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現在研議修訂情形。

### ◎鄭司長政輝

有關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草案，銓敘部現正報到考試院審議，本條例草案係針對聘用與約僱人員要訂一個聘用條例併同納入適用。在進用程序部分，目前民航局進用聘用人員已是採公開徵選，與將來新的聘用條例草案所定相符。又進用比例部分，原則上以後是以預算員額百分之十，並以主管機關來做控管；所指主管機關是以院級為單位，因此，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是由行政院去統籌，所有約僱人員依照職員員額百分之十去控管。

久任部分，原則上未來是建議以5年為期，任滿5年時對聘用計畫做一個檢討。至於5年到期聘用人員是否必須離職，有2種觀點。第1種觀點認為約聘僱是短期的，期滿當然就須離開；但另1種觀點認為，因機關業務有需要，期滿就請其離開，對機關業務推動會有不利影響。所以，草案初步規劃，原則上5年須檢討此一聘用計畫是否有存續必要，如業務上有存續必要，是可以續聘。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跨域治理很重要，在考試院亦然，因為考選、任用、訓練皆為連動，人事業務與考選、任用、發展等業務連動，甚至包括調整待遇涉及退休金；而退撫與退撫基金運作相關，本案初步可以解決的我們儘量解決，未來改革部分，請人事主管預為綢繆。請人事行政總處補充意見。

### ◎蔡參事祈賢

有關民航局約聘僱考核，因銓敘部訂有考核要點，這部分為機關權責，我們予以尊重；至於考核成果調整，我們建

議在聘用人員部分，訂有一個聘用計畫書，考核完後，若有必要，再修正計畫書；至於僱用部分，以僱用計畫書來處理，考核結果若有必要，請先調整聘用或僱用計畫書，再以聘用或僱用計畫書核備。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貴局裡對聘用部分可先去調整，但僱用部分請報通案處理，至於全案變革部分，俟政府再造底定後將全盤檢視解決之。

題綱三：貴局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實施成效如何？現職人員之終身學習現況如何？另有無相關建議俾利貴局業務之推展？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保訓會與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彭處長富源

針對所提職前訓練有 2 點補充。第 1 點，對於高普考受訓人員，原有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實務訓練（於工作現場師傅帶領徒弟學習），新修法規已在實務訓練期間，再增加系統化、結構化的集中式專業訓練（集中實務訓練）。

第 2 點，針對特考受訓人員部分，明（103）年 1 月 1 日以後將改成不占缺訓練，建議民航局與考選部未來在處理不占缺時，可採增加增額方式，俾於淘汰不適任人員後，可立即補實。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人事行政總處補充說明。

◎蔡參事祈賢

針對民航局提案，對於現職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平均已達 119.63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已達 28.26 小時，非常敬佩。至

於政策性師資部分，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有提供一部分師資；另個人提供淺見，考試委員在此方面學有專精，可邀請委員講授課程，將受益良多。另外有關數位學習部分，我們有 2 個中心，1 個是 e 等公務園，1 個是 e 學中心，e 學中心有政策性數位學習課程可供同仁選修，若覺得不夠，可配合大家需要再陸續建置。

#### ◎李總臺長建國

民航人員的專業與飛安息息相關，民航專業人員除課堂訓練外，亦安排資深人員帶領新進人員實作訓練。就像醫學院學生跟隨資深醫師臨床學習是一樣的道理。透過這樣師傅帶徒弟經驗傳承，可以讓實務訓練效益更加顯著。

#### ◎沈局長啟

補充飛航電子與氣象部分，在高考進來後，除了保訓會基礎訓練，我們另外有安排一套完整訓練課程。

#### 題綱四：貴局現行考績（成）作業執行情形為何？考核結果與職務發展之關係為何？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銓敍部補充意見。

#### ◎鄭司長政輝

非常佩服民航局在今年開始實施面談及機關內部團體績效評比，銓敍部也已辦理多年，在此除了代表銓敍部表示佩服之外，對於相關經驗，亦可提供給銓敍部作為日後規劃面談相關規定之參考。

#### ◎沈局長啟

我在飛航服務總臺擔任總臺長時曾要求主管實施面談，如果考評同仁時沒有面談資料，我認為這是主管的責任，所以我們一級主管也有考列乙等的可能；到局裡服務後，我也

開始實施面談制度，而且主管的面談實施情形占其考績比例非常重，我也藉此機會考評主管。面談時，通常同仁會對辦公環境、考績、升遷等提出很多意見，例如民航局因為辦公室一側沒有窗戶，部分辦公室長期空氣不佳，且有日曬等問題，都已經在這一、兩年逐步解決。

**題綱五：貴機關對於考銓保訓業務，有無需要本院協助之處？**

建議事項一：建請支持本局排除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提高本局簡任及薦任官等職務比率。

建議事項二、建請同意組織改造後適當提高本局飛航服務總臺及所屬航空站首長職務列等。

建議事項三、建請同意提高各機關基層主管（如消防班長及消防隊長）職務列等。

建議事項四：建請從寬認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條件，將在辦公場所積勞發病或猝死納入給付範圍。

建議事項五：建請同意提高本局飛安檢查員待遇，以吸引具相關資歷之人才。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第一至三建議案，請銓敘部先做說明。

◎鄭司長政輝

有關建議事項一，局裡希望能排除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這部分因民航局組織結構與同層級大多數機關相近，所以要排除適用，恐有困難。但民航局如有特殊情形，譬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了安置現職人員，無法按照配置準則規定配置人員，可依照配置準則第13條規定，特別敘明理由報考試院，屆時



銓敘部會擬議意見報考試院核議。

建議事項二、三部分，希望調高飛航服務總臺與航空站首長職務列等，以及各機關基層主管，如消防班長及消防隊長職務列等；基本上，很多機關都有提此需求，但因職務列等環環相扣，且因涉及考試院權責。屆時，考試院交下時，我們會一起研議處理。

建議四部分，希望放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認定，因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在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在公務人員撫卹法上可以因公撫卹；至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另外再加給，立法意旨在鼓勵同仁，能戮力從公，但這一部分須比較嚴謹來認定。所以，只要符合該辦法規定的，銓敘部是採支持的立場。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人事行政總處就議案四及議案五的部分補充意見。

#### ◎蔡參事祈賢

我們非常尊重民航局所提案子，尤其在調高飛航服務總臺職等部分，行政院組改會已同意通過，未來飛航服務總臺職等草案通過後，就可實現；至於因公傷殘慰問部分，銓敘部意見有其考量，本總處尊重。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有關建議事項五待遇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

#### ◎蔡參事祈賢

目前民航局尚未提出待遇需求，未來如果民航局有此需求，通函提報銓敘部，屆時我們配合民航局辦理。

####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另有關逐漸把飛安檢查員若擬改以國家考試方式進用，因與銓敘部、考選部有部分關聯，考選部有無建議？至於進

用後，銓敘部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這部分，有無初步構想，請一併指教。

◎鄭司長政輝

安檢人員目前皆為聘用，並未納入任用編制，所以，如果把聘用員額改成正式職員，只要透過國家考試取得任用資格，自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來送審。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考選部補充說明。

◎顏司長惠玲

有關未來飛安檢查員納編後，如果需透過國家考試進用，須依納編後歸列之職系及職等，決定適合以何種考試取才，例如透過高普考或在民航特考增設類科；另外在應考資格上，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除了基本學歷條件外，必要時亦可增列證照、工作經驗等條件，日後可依實際用人需求規劃。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待遇是必要的，但後續配套改革亦應重視，現在請 2 位委員給我們指教。

◎李委員雅榮

一、本人和民航關聯性較高，曾經在台大開授飛機結構課程，船與飛機皆為運輸工具，但飛機安全性要求較高，飛機和船皆靠浮力浮起，飛機的浮力是靠空氣，船是靠水，由於飛機之浮力得來不易，故其結構需輕量化，且要求很嚴謹；飛安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甚高，故其在一般因航空公司待遇很高，如果納入公務人員，恐無法留住人，可行性不高。

二、針對議題提出下列幾點看法：

(1) 建議不占缺訓練：

民航專業人員只有筆試，效度不夠，最好訓練一段期間，因這是壓力很大的工作，有些無法適應環境，他會自動離開。譬如，先錄取我們要的員額 1.5 倍，有半數準備最後不錄取，以訓練成績和考試成績總計，重新分配，真正的人才會留下來。

(2) 建議增加增額錄取名額：

目前皆為占缺訓練，在未實施不占缺訓練以前，一定要有增額，否則淘汰下去，就是員額不足，建議考選部每次錄取一定要有增額。

(3) 有關錄取不足額部分，歸納大概為工程類科，最主要因素為誘因不夠，待遇沒有吸引力。特別是飛安，如果不改變專業加給部分，要找到好的人才不容易，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多加考慮。另外，飛安檢驗非常重要。航空公司自己備有檢驗人員，民航局要去查核的人員，技術層次一定要提高。我們現在提倡公職技師，譬如航空工程，具備航空技師才能考，程度相對比較高。所以，考選部需做好配套措施，這樣才能達到優秀人才進用。

### ◎黃委員錦堂

一、我都支持局所提 5 點建議事項，理由如下：

第一，「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牽涉到職務列等，對公務員體系建立有其意義。有些機關太特殊，如民航是很專業且牽涉到人民生命安全，對外也為國家能力與形象之表徵，在全球化流動時代及兩岸經貿旅遊往返高度密集之當今，以及在人民及世界性更加強調飛安的時代其職責更形重要，從而可以考慮使其自己成立一個體系。

二、在全球化時代，我們觀光客已增加到 770 萬人，業務量

成長很多倍，但因各機關都有類似申請，所以，如何去推動，是執行力問題。另外，假設民航局不另外成立一個體系，在既有官等職等配置準則下，總臺長改成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總臺長改成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都是合理的，且原則上都已獲得組改部門同意，非常恭喜。

- 三、有關航空站主任是否提高為第十職等，因「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較靜態、通案性，為全國各機關建立基本架構，但有時因個案特殊性，難以照顧到。事實上，從航班增加、旅客 770 萬人以及台北國際航空站其特殊性，是可以正當化；但因航空站有大小之分，大的航空站主任有資格升到第十職等，而且現行規定已經是區分不同級航空站了，貴局今天所提是希望小航空站也能提升到十職等，這要看業務性質與職責程度。
- 四、對於提高消防班長及消防隊長職務列等部分，需區分大小站；另外「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與退撫規定不同，退撫是為撫卹；「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是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的保障，為兩個不同體系，這部分應涵蓋「過勞死」，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的見解是妥當的，條文解釋應涵蓋過勞死。
- 五、另就提高飛安檢查員薪俸待遇，我也認同，飛安問題是非常嚴肅的，有國際民航組織與大國（如美國）的要求，而且也是人民行動自由人權不斷深化之當今人民對政府重要施政要求，在待遇上應該予以鬆綁，未來若這類人員的進用改為經由國家考試，則也須注意其職等與加給。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請袁副秘書長自玉指教。

◎袁副秘書長自玉

我謹代表考試院感謝民航局人事室同仁大力協助，讓參訪活動順利進行，接下來還要去松山航空站做參觀。第一個問題請教局長，您在做考核工作時，針對主管打乙等，有無碰到何種困難，您是如何克服？第二個問題，局裡是否有無效人力，這種情況下是打丙等還是有其他方法處理？

◎沈局長啟

主管考列乙等是我在總臺時實施的，其過程非常困難，但大部分公正人士都認為是對的。有關無效人力部分，目前本局同仁皆是優秀人才，較沒有無效人力之問題，但總臺確實有過，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先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評核，並報部敘明其作業情形，接著透過不斷地訪查瞭解其工作情形，並將工作情形作成紀錄，持續4年，才使該名人員離開。另有一位是考試不及格被打丙等，但他到處向委員、長官陳情，機關處理時面臨很大壓力；但我認為首長一定要堅持，對的事一定要做，雖然處理初期會有很大反彈，但堅持後整個單位會因此改頭換面，例如總臺的為民服務績效即得到第一名。

◎蔡代理值月委員良文

一、有關前面4項部分，對局裡業務和院部會總處回應，我們有進一步瞭解，並表示敬佩；在法制改善部分，我們盡全力來協助處理。另外，有關提高飛航服務總臺及所屬航空站首長職務列等部分，如於行政院調整組織結構過程中，未造成其他機關比附援引情形，可請將相關資料專案送銓敘部，再由院審議。

二、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與5都1準都已就緒，5都1準會衝擊到與中央互動問題，銓敘部目前已組成專案小組，

希望部以全球化及政府再造思維，對中央與地方跨域部分做相關調整，包括職務列等、員額配置準則等問題，至於其規範密度或高或低，各有利弊，與會委員先進高見均請參考。

- 三、關於局裡希望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3 條規定，排除適用所定各官等、職稱配置比例規定，提高簡任及薦任官等職務比率一案，交通部於政府組織再造後，需配合組織準則規定；惟目前或擬有無可能在不增加人事費用前提下，同時提高職務列等且相對精簡人力，請銓敘部擬議配置準則時，將委員們所提意見做為重要參考。
- 四、在慰問金部分，對於過勞和積勞成疾，希望銓敘部（退撫司）和保訓會（培訓處），在思維上能夠更人性化，給公務人員尊嚴，甚至對前些時期發生之因公撫卹（冒險犯難）案例，宜多給往生者尊榮及後人照護。另外，有關飛安檢查員部分，未來若納入國家考試，是否規定先有執照再考試或一定工作年資等，請特考司留意相關配套措施，尤其年資經驗與待遇加給部分，如同社工人員、消防偵查員，因為妥為研處，並同時酌予調高職務列等，得到相對的照應與尊尊，本案飛安檢查局似可參照修正。
- 五、考試院為合議制，今日所做結論，涉及改革或飛安事項均需提報院會，今日與會考試委員們及各相關首長主管的意見均請相關部會列為重要參考，謝謝大家。

#### ◎陳政務次長純敬

我們今年觀光客目標為 770 萬人，上禮拜六已達 772 萬萬人，希望於今年底能突破 800 萬人。另外桃園機場旅客今天會突破三千萬人，代表在國際上我們機場服務又提升一個

等級。今天非常感謝蔡委員與幾位委員、考試院同仁來給我們指導，並請在巡查機場時，持續給我們指導，謝謝大家。

伍、互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